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11号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ABX5A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B栋505房

法人代表：曾敏青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油品储存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的验收监测报告由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LCT202311086。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出具的编号LCT202311086号监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存在1、无实验室的情况下，仍出具监测报告；2、监测采样时间、人员涉嫌弄虚作假；3、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出现其他检测单位的记录等问题，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油品储存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的说明》、创造者社区(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情况说明》、广州澳升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情况说明》、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有限公司入场记录和你公司 LCT202311086 号验收监测报告、LCT202311086 号验收监测报告原始记录、《退租申请书》等证据为凭。

我局通过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对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8 号），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此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告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12 号）、《送达回证》和公告送达截图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六条、S2.26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裁量如下：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应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无从轻或从重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我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11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

《税收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